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安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章安强先生、Jeffrey Zhang先生、张铁民先生、李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叶邦银先生、胡晓健先生、李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叶剑先生、张涛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明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章安强先生, 1956年5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理事、南京大学校董等。章安强先生自1995年创建本公司以来一直致力于推进中国驾驶人培训与考试的电子化进程、推进智能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第四部分道路驾驶技术考试系统》(GA/T1028.4-2012)主要起草人,2012年10月被授予"南京市软件产业十大领军人物"称号,2013年入选江苏省第一期"江苏省科技企业家培育计划",2014年5月被授予"江苏省五一劳动荣誉奖章"、2014年8月被中国电子企业协会授予"2014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创新企业家"称号、2015年4月被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南京市劳动模范称号"、2016年10月被授予"首届创新江苏十大杰出科技企业家";又荣获"2016年度中国上市公司金牌董事长"、2017年度"安永企业家奖"、"2018中国上市公司领军人物"。

Jeffrey Zhang先生,1994年5月出生,美国国籍,纽约大学本科学历,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MBA。曾在STX Entertainment(胜图娱乐)任职。2020年10月-2023年5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铁民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2002年在南京熊猫电子集团任职。2003年进入本公司,历任市场一部经理、市场部副总监兼市场一部总经理、东北区域办事处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毅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南京毛条厂、南京爱施德电讯器材有限公司、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5月进入本公司,历任财务经理、投资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邦银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南京审计大学中审学院执行院长。江苏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兼任南京会计服务行业商会副会长等职务。常年为审计署审计干部教育学院、各地政府审计机关等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审计培训或咨询;曾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兵工企业集团、中国移动公司等大型企业提供财会、审计培训;担任南京公用、多伦科技、寒锐钻业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主讲"审计学"、"内部控制学"、"财务报表分析"等课程,主要研究方向:审计、内部控制学。近年来,先后主持或参与国家社科基金、江苏省社科基金、江苏省教育厅人文社科基金等课题多项,在《中国行政管理》、《审计与经济研究》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

胡晓健先生,1981年1月出生,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交通学院交通工程系副主任,江苏省现代交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江苏省城市智能交通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江苏省"科技副总"入选者。先后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2项、国家863项目子课题2项、国家自然基金项目3项、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1项,以及50多项工程应用项目;先后参与完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等15项国家级科学研究项目。共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40余项;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和会议上发表相关领域学术论文60余篇,其中已有30余篇被SCI/SSCI收录,40余篇被EI检索;编著专著1部《交通出行选择行为分析与交通需求管理》(东南大学出版社);参编公安部行业标准1部《道路交通流量调查》(GA/T 299-2021)。现任《IEEE Transactions on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Expert Systems with Applications》《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C》《Physica A》等智能交通领域知名国际学术期刊审稿人。

李迁先生,1977年8月出生,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BIM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复杂工程与项目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江苏省通信学会数智化与复杂系统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从事工程智能化和智慧化、复杂工程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重大工程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研究。在《管理世界》、《中国管理科学》、《科研管理》、《管理学报》等国内外重要刊物上发表40余篇高水平论文,出版《基于计算实验的工程供应链研究》、《大型工程建设重大决策机制和组织管理》、《高速公路现代工程管理理论与实务》、《港珠澳大桥工程管理创新与实践》、《港珠澳大桥工程决策理论与实务》等多本著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项,教育部-中国移动基金项目1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项目2项,国家社科重大项目子课题2项;参与完成"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项。为港珠澳大桥、苏通大桥、灌河大桥、常泰大桥等跨江通道群等提供管理咨询和管理研究。研究成果获得2项教育部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广东省科技进步奖特等奖、1项中国公路学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等多项荣誉称号。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剑先生,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审查员。2016年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知识产权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张涛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在皖北煤电恒馨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在南京大手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办公室主任、市场部部长,2013年8月进入公司,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任市场部总监助理,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外派机构管理中心总监,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中心总监,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昆山市昆通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多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明华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车队队长、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1555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5日

至2023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章安强	√
3.02	Jeffrey Zhang	√
3.03	张铁民	√
3.04	李毅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叶邦银	√
4.02	胡晓健	√
4.03	李迁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叶剑	√
5.02	张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8日登于《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28	多伦科技	2023/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1555号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3年12月13日下午17:00前发送或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电子邮箱:qianxiaojuan@duoluntech.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1555号 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章安强	
3.02	Jeffrey Zhang	
3.03	张铁民	
3.04	李毅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叶邦银	
4.02	胡晓健	
4.03	李迁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叶剑	
5.02	张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参会回执

参会回执

截止2023年12月8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现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条款	内容	条款	内容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的配偶之父母等,下同);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的配偶之父母等,下同);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自有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的配偶之父母等,下同);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自有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应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独立履行职责,应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拟任职的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撤换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前款所述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该事项作为特别事项出报告大会以特别决议予以通过。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三人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赋权利,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制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议重大复杂事项提,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四)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五)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协进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跟踪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七)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八)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九)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被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门意见,或就专门事项进行决策。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删除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为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为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部门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协调董事会聘请的外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